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5〕21号

## 关于湖北柳树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西磷矿采矿工程综合取水项目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湖北柳树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7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湖北柳树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丁西磷矿（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丁家河村和砦沟村。本项目开采范围由20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由+960米

至+750米，2008年建成投产，设计磷矿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采矿许可有效期自2025年5月11日至2034年5月11日），当前生产规模约55万吨/年。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取用地下水为井下矿坑疏干排水。本项目在井下共设置4个集水池，矿坑涌水经初步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用水，未利用部分通过781平硐集中抽排至地表沉淀池（北纬 $31^{\circ}18'7.62''$ ，东经 $111^{\circ}14'30.40''$ ）进行处理后回用或外排至砦沟。

二、根据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本项目日均疏干排水量为1740立方米，年疏干排水量为63.50万立方米。排水中的15.49万立方米用于采矿生产，其中0.78万立方米在充填料制备中发生水化反应并随充填料回填至采空区，14.71万立方米回归至坑道；未经利用直接外排水量48.01万立方米，总外排水量62.72万立方米。

三、本项目生产取水水源为地下采矿项目疏干排水，年生产用水15.49万立方米，占疏干排水量的24.39%，可满足生产用水需求。本项目附属生产用水由樟村坪镇集镇公共供水管网引至865主工业场地清水高位水池供给。

四、本项目运行期退水包括附属生产污水和疏干排水。附属生产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镇污水处理厂。疏干排水外排部分经处理达到《磷矿开采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2/T1796-2022）一级排放标准，通过已获批复的入河排污口排入砦沟，年退水量 62.72 万立方米。

五、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地下水水位、水质等监测，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监测数据传输至湖北省取用水统一监管平台，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可靠。涉及多处水源的，应当分别计量。

六、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健全取用水台账，做好用水统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在一个许可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七、本许可决定下达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有关要求，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八、在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我局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九、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若项目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十、本项目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

抄送：宜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宜昌市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